

安全理事会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采用新的工具来取得会员国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9 段指示，“鼓励各国，在获得已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其他识辨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被冻结资产和已列入名单者动向的最新资料时，提交这些资料”。

此类信息至关重要，可用来对三项制裁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的成效进行适当评估，并促进其得到有效执行。

委员会寻求就下列事项提供资料，例如：

- 一. 各国执行三项制裁措施的法律框架，以及它们面临的法律异议；
- 二. 在执行针对所列特定个人和(或)实体的措施方面的新的或其他行动(例如，冻结的其他资产)；
- 三. 综合名单的传播情况。

委员会无意给会员国增添报告负担，因此采用了一个题为“年度情况说明”的新工具，提供关于综合名单在上一年度的更改情况的信息。这项说明旨在作为对各国的一种提示，促其就这些更改采取必要行动。“年度情况说明”现已张贴在委员会网页“特选文件”一栏：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鼓励各会员国在**纯自愿的基础上**使用这一新工具，以便就与执行针对委员会综合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措施有关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新的信息。